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JUN 25 1992

UN/SA COLLECTION

S/24121
19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2年6月18日委内瑞拉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6月17日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期间、在核可安理会关于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说明(载于安全理事会S/24113号文件)之后发表的声明。

请将委内瑞拉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迭戈·阿里亚(签名)

附件

1992年6月17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迭戈·阿里亚大使
在安全理事会磋商会议上的声明

我国认为主席的说明既恰当又及时,目的在于预料并防止安全理事会完全不能接受的情况。

充分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是伊拉克的义务,同样,监督和执行该决议则是安理会的义务。

正如主席的说明所指出,我们十分清楚,伊拉克与科威特间标界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所造成的特殊情况下进行。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不能称为构成改变《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般原则的先例。根据该条,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这种争端的直接当事国应进行谈判并达成适当协议以解决分歧。

- - - - -